

GMP 認證制度不但破功，更坦承因此事件受到衝擊的 MIT 標章也跟著落漆。而負責廢食用油源頭管理的環保署更是完全置身事外，事不關己。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振昌、周倪安等 17 人，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仍執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免爭議擴大，損及學生受教權益，本席等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周倪安等 17 人，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仍執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免爭議擴大，損及學生受教權益，本席等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教育向來廣受賞議的問題之一，就是考試引導教學，且教科書長期扮演考試標準答案要角，也正因過於強調內容的一致性與正確性，成為提供官方審定行為的正當性，竟而提高課綱片面的影響力，所以課綱所以能影響教學內容，就是透過教科書為媒介，因為最終就是利用考試來影響學子的思維。

二、為何教改力推教育一綱多本制度，原希藉由不同內容的教科書，呈現不同的意識形態光譜，以降低教育一元化的危險，而反教改的黨國保守勢力反而強推一綱一本，進而要「微調課綱」，司馬昭之心明矣。

三、憲法第 21 條的教育基本權，其目的是維護學生自我的發展，教師本來就有其教學自由，可以也應該在課程中引導學生去思考、批判官方的觀點；真正的多元教育是在每間教室裡，透過教師與學生長期互動發生的，而不是由教育部所控制的會議所產生。

提案人：賴振昌 周倪安

連署人：陳其邁 姚文智 蘇震清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葉津鈴 尤美女 黃偉哲 邱志偉

田秋堇 林岱樺 魏明谷 何欣純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1 人，針對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計畫包括整治土壤中戴奧辛及重金屬汞濃度過高的土地至今尚未完成，且進度嚴重落後、

執行率偏低，造成地方居民怨聲四起，基於人道關懷以及維護當地居民環境生活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在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源尚未清淤完成前，應繼續編列「中石化安順廠汙染地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第三階段計畫」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1 人，針對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計畫包括整治土壤中戴奧辛及重金屬汞濃度過高的土地至今尚未完成，且進度嚴重落後、執行率偏低，造成地方居民怨聲四起，基於人道關懷以及維護當地居民環境生活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在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源尚未清淤完成前，應繼續編列「中石化安順廠汙染地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第三階段計畫」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集戴奧辛、五氯酚及汞等多重污染於同一地點，污染時間長遠、範圍廣泛，共有一千二百多戶、四千一百多人受到影響。為保障受害民眾權益，政府於民國九十四年首度提出中石化污染生活健康照護計畫，九十九年七月繼續執行第二階段生活健康照護計畫。

二、雖然「中石化安順廠汙染地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第二階段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底到期，但截至目前為止污染整治面積才完成 36%，較預定進度 71%嚴重落後，熟處理量預定完成 82%實際卻是 0%，造成地方居民怨聲四起。

三、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源尚未清淤完成之前，政府有絕對的責任繼續對當地居民提供完整生活健康照護，這是政府必須做的基本人道關懷，而且當地污染底泥清除工作仍未完成，基於維護當地居民環境生活權益，所有補助生活健康照護計畫沒有理由不繼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薛 凌 李桐豪 林岱樺 陳其邁 陳節如

賴振昌 姚文智 蔡煌瑯 高志鵬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等 13 人，有鑑於近來高鐵及台鐵出包、誤點頻傳，雙鐵針對列車誤點皆有明文規定賠償方式，唯購買定期票之民眾，卻因雙鐵的除外條款而無法獲賠，顯不合理。政府應要求雙鐵修正此不合理規定，並重新對定期票旅客擬定賠償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等 13 人，有鑑於近來高鐵及台鐵出包、誤點頻傳，雙鐵針對列車誤點皆有明文規定賠償方式，唯購買定期票之民眾，卻因雙鐵的除外條款而無法獲賠，顯不合理。政府應要求雙鐵修正此不合理規定，並重新對定期票旅客擬定賠償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鐵、台鐵每年出包導致誤點情況次數頻繁，今年雙鐵已出包十餘，次每次都影響上萬